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

云环建管〔2017〕35号

关于广东翔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处置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翔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翔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污泥综合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初审意见（云安环建管函〔2016〕48号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兴乐村富兴路1号（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），总投资3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项目扩建后污泥处理规模为20万吨/年，其中市政污泥7.2万吨/年、造纸污泥1.8万吨/年、印染污泥11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雨污分流、分类处理的原则，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分类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。项目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云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，排入云安区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新建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原料与辅料暂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，规范建设和维护污泥临时堆放场所，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、防风、防渗、防漏等措施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和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环境监察分局，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